

晚、午堂講道概要

哥林多前書第 16 講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8-19 日

講題：活出美好的單身生活

講員：朱卓慈牧師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七 25-40

引言：人生目標的方向
婚姻的考慮

I) 未婚者的婚姻考慮 (v. 25-35)

A. 持守單身或結婚 (v. 25-28)

B. 世界將要過去 (v. 29-31)

C. 專一事奉主 (v. 32-35)

II) 訂婚者的婚姻考慮 (v. 36-38)

A. 結婚是好 (v. 36)

B. 持守單身更好 (v. 37-38)

III) 喪偶者的婚姻考慮(v. 39-40)

A. 可隨意嫁娶 (v. 39)

B. 持守單身更有福氣 (v. 40)

生活實踐：無論是單身或是已婚，信徒可按著神所賜的恩賜，持著永恆的盼望，忠心事奉主。你的人生目標是什麼？

哥林多前書七 25-40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25節 關於未婚女子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憫、作為一個可依靠的人，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

第26節 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安於現狀。

第27節 你已經有了妻子，就不要求擺脫；你還沒有妻子，就不要想娶妻。

第28節 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未婚女子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，這等人會遭受肉身上的苦難，我寧願你們免受這苦難。

第29節 弟兄們，我是說：時候不多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一樣；

第30節 哀哭的，不像在哀哭；快樂的，不像在快樂；購買的，像一無所得；

第31節 享受這世界的，不像在享受這世界；因為這世界的局面將要過去了。

第32節 我願你們一無掛慮。沒有結婚的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令主喜悅；

第33節 結了婚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讓妻子喜悅，

第34節 於是，他就分心了。沒有結婚的和未婚的女子是為主的事掛慮，為要身體和心靈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讓丈夫喜悅。

第35節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限制你們，而是要你們做合宜的事，得以不分心地對主忠誠。

第36節 若有人認為自己待他的女兒^[註1]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適婚年齡^[註2]，他可以隨意處理，不算有罪，讓兩人結婚就是了。

(【註1】：「女兒」或譯「未婚妻」。)

(【註2】：「女兒...適婚年齡」或譯「女兒也過了年齡，應該結婚」；又或譯「對未婚妻有強烈的慾望」。)

第37節 倘若有人心裏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裏又決定了不讓女兒結婚^[註3]，這樣做也好。

(【註3】：「不讓女兒結婚」或譯「不跟未婚妻結婚」。)

第38節 這樣看來，讓自己的女兒結婚^[註4]固然是好，不讓她結婚更好。

(【註4】：「讓...結婚」或譯「跟自己的未婚妻結婚」。)

第39節 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受約束的；丈夫若長眠了，妻子就自由了，可以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給主裏面的人。

第40節 然而，按我的意見，她若能守節就更有福氣。我想我自己也有神的靈的感動。